

# 淺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會計政策之選擇

茲因 2013 年版 IAS 19「員工福利」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僅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惟企業得將該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權益內移轉，有關「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權益內移轉」究係會計政策之選擇？抑或應為主管機關之裁量權？實值探討，爰本文從「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會計政策之選擇淺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之歸屬。

潘仁傑、魏淑娟（臺灣銀行會計處處長、專員）

## 壹、「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會計政策之選擇

所有公開發行公司自本（104）年開始適用 2013 年版 IFRSs，其中，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版相較先前適用 2010 年版之重大差異及影響，主要為前者刪除精算損益得採

「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以下簡稱「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第 122 段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再衡量數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惟企業得將該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權益內移轉。」

為因應此差異，主管機關於 104 年開始適用前即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企業得選擇認列於保留盈餘或累積於其他權益，累

積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另於 2013 年版 IFRSs 問答集說明，由公司審慎評估選擇其會計政策後一致採用，如選擇之會計政策與先前 2010 年版不同，應追溯適用。

依主管機關上開規定，各公開發行公司於 103 年底前即須就再衡量數後續之表達做一選擇並追溯適用；本年度各上市櫃公司業已公告第一季財務報告，爰就公股行庫及部分金融控股公司公告之 102 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金額及會計政策之選擇彙整如表 1。

如表 1 所見，截至目前多數金融業選擇將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也有少數企業選擇累積於其他權益。

按我國於 102 年首次適用 IFRSs 時，編採之 IFRSs 問答集（2010 年版）針對企業有關「IFRS 9 策略性投資後續出售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項下，是否可用作盈餘分配」之提問，回答略以，「我國盈餘分配既非本期損益亦非加計

其他綜合損益（OCI）之餘額為基礎，係以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採用 IFRSs 後，列入 OCI 項目不得作為盈餘分配，

即待 OCI 進入保留盈餘（不論是否經由損益進入保留盈餘）後，始可作盈餘分派之一部分。」

**表 1 公股行庫及部分金融控股公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金額及會計政策之選擇**

項目 公司 代號／名稱	103 年度第 4 季		104 年度第 1 季	
	綜合損益表－ 其他綜合損益		重大會計 政策之彙 總說明	權益變動表－ 其他權益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會計政策 之選擇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追溯調整)
5868 臺灣金控	-457,300	-292,153	保留盈餘	
2886 兆豐金控	-101,231	-550,157	保留盈餘	
5880 合庫金控	-34,287	330,047	保留盈餘	
2892 第一金控	12,263	75,861	保留盈餘	
2880 華南金控	-330,015	119,352	保留盈餘	
2834 臺灣企銀	10,550	-66,365	保留盈餘	
2801 彰化銀行	-254,709	-202,689	保留盈餘	
2881 富邦金控	-579,328	160,448	保留盈餘	
2887 台新金控	-77,523	-222,260	保留盈餘	
2882 國泰金控	無（採緩衝區法）	其他權益	918,988	1,990,588
5857 土地銀行	無（採緩衝區法）	無（非屬上市櫃或金控公司，未公告第 1 季財報，將選擇入保留盈餘）		

資料來源：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整理。

## 論述》預算・決算

準此，再衡量數是否轉入保留盈餘或累積於其他權益，將影響企業之盈餘分配，然而，在確定福利計畫未結束前，倘再衡量數為正數並選擇認列於保留盈餘而予以分配，是否穩健合理？亦或於確定福利計畫已結束，而再衡量數仍須繼續累積於其他權益帳上，有利益無法分配或有損失無須彌補之情形，從而，二者間之財報分析與盈餘分配已失可比性！

是以，「再衡量數是否轉入保留盈餘或累積於其他權益」究係會計政策之選擇？抑或應為主管機關之裁量權？實值探討。

### 貳、累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於權益內移轉」之涵義

依 IAS 19 2013 年版第 BC100 段說明，「2010 年所提議之草案沿用企業應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之規定。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定義『保留盈餘』

用語及理事會並未討論其意義為何。此外，某些轄區對權益組成部分有特殊限制。2011 年所作之修正允許企業於權益內移轉累積之再衡量數，且並未對該移轉強加特定規定。」是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刪除再衡量數移轉至保留盈餘之規定，應可推論係留給適用 IFRSs 地區之主管機關對權益科目監理需求之裁量權。

對照我國主管機關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亦頻就屬未實現性質之保留盈餘及淨利暨其他權益淨額減項，以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來限制其盈餘分配，有關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之項目及其嗣後處理方式彙整如下頁表 2。而此一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是否即為 IASB 所述之「轄區對權益組成部分有特殊限制」！

再者，依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2013 年版第 7 段規定，「當

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確適用於某項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時，應依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決定該項目之會計政策。」是以，諸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依 IAS 16 / IAS 38 得採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依 IAS 40 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金融資產及負債得於符合一定條件下依 IAS 39 得選擇指定以公允價值衡量 … 等，皆係要求企業於交易時對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應有之會計政策選擇。

另外，如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2013 年版第 82A 段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及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3 年版第 11 段規定，「…因此，企業應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該等調整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中（或更適當之其他權益種類）。」等，皆

**表 2 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之項目及其嗣後處理方式**

相關函令	適用對象	項 目	嗣後處理方式
101 年 4 月 6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採用 IFRS 之公開 發行公司	<u>保留盈餘：</u> 首次採用 IFRS – 未實現重估增值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 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 盈餘部分	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 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 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101 年 4 月 6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採用 IFRS 之公開 發行公司	<u>其他權益：</u> 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 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 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不得分派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 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0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	上市、上櫃及興櫃 公司	<u>庫藏股票：</u> 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 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 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 餘公積不得分派	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 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 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 令、103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 第 1030006415 號令及 103 年 04 月 11 日金管證期 字第 1030009577 號令	採用 IFRS 之公開 發行公司	<u>本期淨利：</u> 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 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 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 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 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續帳列投 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衡量時，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 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淨 增加數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 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 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 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 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 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 令、10310006312 號函、104 年 2 月 1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153881 號令 及 104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166 號令	採用 IFRS 之金融控 股公司、公開發行 銀行、公開發行票券 金融公司、非公開 發行銀行、非公開 發行票券金融公司、 保險業、證券商、 期貨商、證券金融事 業及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本身或子公司	<u>本期淨利：</u> 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 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 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 於一年內不得迴轉	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 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 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 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 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 充資本。

# 論述》預算 · 決算

**表 2 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之項目及其嗣後處理方式（續）**

相關函令	適用對象	項 目	嗣後處理方式
104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861 號令	證券商	保留盈餘：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另自一百零二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應將已提列但尚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不得使用之： 1. 填補公司虧損。 2. 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 3. 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者，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101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2090 號函	期貨商	保留盈餘：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另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有關期貨商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呆帳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101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	銀行業及票券金融公司因兼營證券及期貨業務者	保留盈餘：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除填補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2.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除彌補在臺營業所發生之虧損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者外，不得使用之。

資料來源：依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資料整理。

係明確要求資產或負債分類衡量後之結果於財務報表應遵循之表達規定，而非將相關表達規定視為會計政策之選擇。

綜上，再衡量數是否轉入保留盈餘或累積於其他權益，實應屬主管機關之裁量權，而非交由企業做會計政策之選擇！

## 參、「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應有之歸屬

**表 3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分類暨除列時是否得重分類至損益之彙整**

項 目	認列衡量				處分除列	
	綜合損益表－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負債表－ 權益		是否重分類至損益 (有時稱為「再循環」)	
	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 項目	後續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其他 權益	保留 盈餘	是	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V	V		V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V	V		V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V	V		V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V	V		V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模式產生之重估增值 <sup>註1</sup>	V		V		轉入保留盈餘 (2013 年版 IAS 16 第 41 段／IAS 38 第 87 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致產生之重估增值	V		V		轉入保留盈餘 (2013 年版 IAS 40 第 62 段)	
非持有供交易權益工具投資選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非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收入除外） <sup>註2</sup>	V		V		權益內移轉 (2013 年版 IFRS 9 第 B5.7.1 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sup>註2</sup>	V		V		權益內移轉 (2013 年版 IFRS 9 第 B5.7.9 段)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公報規定	V	V		權益內移轉 (2013 年版 IAS 19 第 122 段)	
	金管會規定 為可選擇	V		V	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103.08.13 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1 條)	

資料來源：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整理。

註：1. 我國尚未開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模式。

2.IFRS 9 尚未適用，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我國已於 104 年起提前適用。

# 論述》預算・決算

茲因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2013 年版第 82A 段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應按性質分類及分組，爰依相關公報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分類暨除列時是否得重分類至損益等規定彙整如上頁表 3。

上頁表 3 有關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等，須俟實際出售利益已實現時再重分類至損益（有時稱為「再循環，recycle」），與我國先前財務會計準則規定相同，亦是大家熟悉的觀念與作法。

至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致產生之重估增值，及我國尚未開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模式所產生之重估增值等，於處分時得轉入保留盈餘外，其餘如再衡量數、我國尚未適用之 IFRS 9 「金融工具」規定之「非持有供交易權益工具投資選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非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收入除外）」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本項我國已於 104 年起提前適用）等，亦規定「得於權益內移轉」，儼然是「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歸屬之唯一途徑。

## 肆、結語

基於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係主管機關一貫優先考量前提下，有關「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之歸屬似不宜視為會計政策之選擇，而較適一致規定轉入保留盈餘或累積於其他權益，並俟實現後得予分配，有關二者對盈餘分配之影響彙整如表 4。

綜上，面對 IFRSs 規範下，日益增多之「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有關「得於權益內移轉」應有之作法，實有賴主管機關再次審思！◆

**表 4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或累積於其他權益對盈餘分配之影響**

規定 影 響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如為正數	如為負數
轉入保留盈餘	【應同時規定】 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符合健全與穩定原則。	【影響】 直接減少當年度盈餘分配，符合健全與穩定原則。
累積於其他權益	【影響】 不會列入當年度盈餘分配，符合健全與穩定原則。	【應同時規定】 併入其他權益淨額，如為減項須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符合健全與穩定原則。

資料來源：依作者所作建議規定及其影響整理表列。